

证券代码：831213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务目的

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，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二、业务品种

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、货币互换业务、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。

三、业务额度及授权

用于以上金融衍生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拟分多批开展最高额不超过 1,0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操作。

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合同或协议、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授权期限自本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，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；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，将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操作性风险：在操作衍生金融产品时，如发生交易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记录，将可能导致衍生金融产品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；同时若交易员未充分理解业务信息及衍生金融产品条款，将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。

五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。

2、选择开展的金融衍生工具是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，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。

3、公司内控部门、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流程及审批信息进行核查。

六、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》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8日